

##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决定对债务人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7 月 4 日 18:00 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现场申报地址、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复地星光天地 5 栋 12058。联系方式：临时管理人 19108462629,许律师 17373175559。

具体债权申报应提交的材料及程序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WPu868keuA7pw4n79llyyAQ>。

特别说明：1、在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可以不必另行申报。2、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3、目前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受理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由法院依法审查裁定。

特此公告。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